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青年见习单位协议书

**甲方：**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乙方：** （见习单位）

青年见习单位是能够为内蒙古自治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提供实践岗位的企事业单位。认定就业见习单位，通过实践锻炼使在见习单位接受就业见习的人员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同时拓宽用人单位选用人才的视野，提高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质量和成功率，促进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为保证见习单位活动的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范围

1．甲方负责对乙方申报条件进行审核，考察乙方所能提供就业见习环境等条件。经研究批准后，甲方给乙方正式授牌。

2．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支持，帮助乙方与见习人员协调有关见习问题。甲方按规定给见习人员发放由政府财政支付的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

3．甲方对乙方开展见习工作进行考察，对优秀见习单位给予公开表彰和奖励。

二、乙方职责范围

1．负责制定见习规章，明确对见习人员的具体要求。

2．负责对见习人员的工作、学习、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作为见习指导人员，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根据自身条件可对见习人员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见习情况和效果。

5．见习结束后，由乙方对见习人员出具《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